

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保留事项的审计报告意见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非标准报告涉及事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威视讯”)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并于2014年4月25日出具了带保留事项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4]005247号)。导致保留事项的内容如下:

“2013年7月29日,迪威视讯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截止审计报告签发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工作尚未结束,我们无法判断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结论对迪威视讯公司的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二、董事会关于2013年度审计报告中带保留意见所涉及的事项的专项说明

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予以理解和认可。

公司于2013年7月29日,迪威视讯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

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止到本公告发布之日,该立案调查尚未结束,对公司的影响无法预计。

特此说明。

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